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

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羅玉錡

電話：04-22289111分機64141

電子信箱：yuchi0611@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400664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4年2月17日本局「114年第2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曾副局長文誠、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如果建築師事務所、劉宇建築師事務所、張樞建築師事務所、黃貴帝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陳科長姿云、張正工程司家蕙、劉股長惠琪、方代理股長成楓、本局建造管理科

局長 李正偉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4 年第 2 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

二、地點：都發 2-1 會議室

三、主席：曾副局長文誠(陳科長姿云代理)

四、出席單位與代表：詳簽到簿

五、討論提案：

(一) 如果建築師事務所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復核申請書					
受文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物名稱		高淑芳住宅興建工程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		H2:住宅		地 址	臺中市南區
建造執照號碼				地 號	南區下橋子頭段 218-164地號等一筆
申請復核事項	本案位於臺中市都市計畫(樹德地區)細部計畫範圍內,計畫申請透天型態住宅之停車空間可否設置於地上壹層之室內空間,提請復合。		說明	一、依據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樹德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九條規定：每1戶至少需設置1輛停車位，但連棟、獨棟或雙拼等透天型態之住宅不得設置於壹樓室內空間，惟經由建造執照復核會議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本案依規定每戶至少需設置2輛停車位，因基地面積受限，無法將停車位配置於非壹樓室內空間，故設置一輛停車位於壹樓室內，且計入樓地板面積；另一輛停車位則依據「臺中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繳納代金。 三、檢討本案面積計算表及平面圖，懇請貴局復核。	
結論	本案因基地狹小無法設置於室外，且室內停車空間已有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依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書（樹德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停車位同意設置於室內。				
備註					

(二) 劉宇建築師事務所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復核申請書				
受文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物名稱	財團法人玉數封神台谷關大道院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建築物用途	寺廟		地 址	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一段450 號
建造執照號碼	無		地 號	臺中市和平區博愛段 955、955-2、955-3、955-4、955-5、956、956-2、956-3、956-4、956-5、969、971、971-1、971-2、972、973、974、975-1、975-2 地號共 19 筆
申請復核事項	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作業處理原則... 四、起造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錯經復審仍不合於規定者，都發局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但有其他特殊情形，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建造執照復核會議審議。 提請審議		說明	1. 基地之連外道路原先縣市合併前開發計畫認定現有巷道路與現今私設通路認定問題。需與原民會及土地承租人取得道路通行權之後(目前都取得同意等待和平鄉公所與原民會公文)方能後續。 2. 山坡地建築物高度惠請民政局同意 3. 申請展期12個月
結論	本案申請撤案。			
備註				

(三) 張樞建築師事務所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復核申請書				
受文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物名稱	臺中市立廬子國中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文中小用地
建築物用途	D4-國中教室		地 址	無
建造執照號碼	113 中都建字第 00273 號		地 號	臺中市北屯區太和段 3 地號
申請復核事項	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3 年 3 月 27 日建造抽查應改善項目： 3. 土管第九點建築退縮(三)2. 四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2.5 公尺淨空設置範圍不符。(附件一)		說明	一、土管第九點建築退縮(三)2. 其他應退縮建築至少 4 公尺作為無遮簷人行道使用。本案林建和路二段需退縮四公尺設置無遮簷人行道。(附件二) 二、西側建和路二段設有公共人行道(1.5m 綠帶+1.5m 人行道)，本案於校園規劃審議階段合併 1.5m 公有人行道及 2.5 自設人行道，使學生有較寬敞(4m)的通學步道(附件三) 三、1.5m 綠帶設置位置說明： 於建和路二段側僅本案一筆地號(文中、小三用地)，人行道設置具一致性，不音律，帶設置位置不同而產生錯位，綠帶設置於靠圍牆側可使學生有更寬闊的通學步道，家長接送也更加方便、安全，且兩側樹蔭可提供較佳的物理環境，相較設置於基地線測將人行道分兩道(1.5m 公共、2.5m 自設)更符合公共利益及學校需求。(附件三)
結論	本案屬台中市都市計畫(台灣省實施區段徵收五年計畫範圍一廬子地區)細部計畫範圍，西側應退縮 4 公尺作為無遮簷人行道使用，其土管要點未規定現有人行道留設 2.5 公尺及綠化 1.5 公尺空間相關規定，另請依臺中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檢討，倘無法符合標準，應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規定，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提會審議。			
備註				

(四) 黃貴帝建築師事務所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復核申請書

受文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物名稱	南區樹子腳段 400-4 地號住宅新建工程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	住宅		地 址	無
建造執照號碼			地 號	南區樹子腳段 400-4 地號
申請復核事項	本案位於樹德地區之透天型態住宅之停車空間可否設置於一樓室內空間，提請研議。		說明	1. 依變更臺中市(樹德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九點停車空間第二款規定：每1戶至少需設置1輛停車位，但連棟、獨棟或雙併等透天型態之住宅不得設置於一樓室內空間，惟經由建造執照復合會議審查通過者不再此限。依規定每戶至少需設置一輛停車位，本案申請二戶住宅，合計虛設二部法定停車位，且因臨10米計畫道路已留設4米，無遮簷人行道及3米後院，實無法配至於非一樓室內空間。 2. 本案室內停車空間已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檢討。 3. 檢討面積計算總表與一層平面圖，懇請貴局復核。
結論	本案每戶建築基地深度配置室外停車確有困難，且室內停車空間已有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依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書(樹德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停車位同意設置於室內。			
備註				

六、散會(下午 15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4 年第 2 次 建造執造復核會議簽到簿

、開會時間：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點

、開會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一館都發 2-1 會議室

主持人：曾副局長文誠

陳志文

紀錄：羅玉錡

出席單位及人員：

社團法人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王國銘 留銘男 王國銘 羅玉錡
如果建築師事務所	陳志文

劉宇建建築師事務所	李四明 撤業
張樞建築師事務所	陳顯夏
黃貴帝建築師事務所	黃貴帝
建造管理科	陳安云 張家蕙 羅瑞 劉庚芝

都市設計科
城鄉計畫科

王青雲 侯
魏楷瑞

王